**附件四、**

**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**

響應政府資源均衡與不重複機制以提升競爭力，請確實填寫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，資料如有不實，連江縣政府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。以下請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：

**□**本公司**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**，如計畫書「五、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」及所提供相關計畫之內容均與事實相符，否則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**相關補助清單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政府計畫名稱 | 計畫主辦單位 | 計畫執行期間  (年/月/日) | 獲輔導補助  計畫案名稱 |
| 1 | (如：CITD計畫) | (如：經濟部工業局) | X/X/X~X/X/X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□**本公司**未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**，且與事實相符，否則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公司名稱：  計畫名稱：  負責人章  負 責 人：  公司章 | | | | |

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負責人章